|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就讀系(所) |  |
| 申請單位 | 申請教師科系 | 經費來源 | 105年度教育部技職校院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B強健教學增能學校教學品質計畫 |
| 計畫主持人、教師  業務單位主管 | 申請教師姓名 | 聘期起迄 | 自105年10月8日起  至106年1月15日止 |
| 計畫名稱/業務性質 | 實務學習技職菁英培育畫/教學助理 | | |
| 相關規定 | 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2.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 |
| 定義 | 學習型兼任助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與其專業領域或論文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其指導教授。  □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方式。  (二)其他學習活動，未有勞務對價關係者。  □訂定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學習目標，及評量方式。 | | |
| 研究成果歸屬 | 1.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 |
| 兼任助理同意簽名 | 兼任助理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 | | |
| 計畫主持人、教師、業務單位主管同意簽名 | □已詳閱上述事項，申請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  **計畫主持人、教師**  **業務單位主管簽名： 教師簽章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 1.本同意書一式2份，由簽署人(單位)各收執1份。  2.學生兼任助理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署本同意書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兼任學習型同意書**

1.學生兼任助理或擔任工讀生，屬學習型或勞務型等皆應受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及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教育部頒佈「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之規定。

2.本校有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學生兼任助理或工讀生必須要遵守，且要接受學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得進行工作。

3.兼任助理或工讀生所屬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業務主管，應有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設施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並給予工作場所必要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